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蕭主任委員家淇（10 時 55 分後由江委員朝國代理）

記錄： 簡如、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陳素春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羅文敏代）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陳視察淑惠 陳視察桂香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張科長玉芳 林專員儷文 林領組靜慧
藍辦事員玉卿 詹副經理嬪伊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陳領組亮好 翁領組淑貞
游辦事員嘉鵬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李科長淑華 林辦事員燕妮 鄭稽核素英
周專員文焜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胡科員祺笙 王科員樹芳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避免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函請各縣（市）政府適時發布新聞、加強宣導，以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

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第 7 案

案由：101 年度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8 案

案由：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之查核結論，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意見修正。

第 9 案

案由：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103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

決議：

- 一. 有關99至101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生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1節，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年度各縣(市)遲報案件數統計結果，提送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3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有關103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所漏列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新臺幣590萬5,000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列，並併同修正「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

項目金額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等。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審核。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參據，並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報告。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

肆、散會：12 時 3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珮玲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針對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並函請檢警機關主動查緝 1 節，按類此高雄地區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案件，其他縣（市）亦有可能發生，惟未為媒體披露；是以，建議內政部（社會司）併請各縣（市）政府關注本項議題，並適時發布類此案件均將送交檢警機關查緝之新聞，俾保障民眾權益。

陳視察淑惠（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請各縣（市）政府關注是否有類似高雄地區地下錢莊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案件發生，並適時發布送交檢警機關查緝之新聞 1 節，查為避免類似高雄地區地下錢莊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獲取重利案件發生，本部（社會司）業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新聞，提醒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者，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切勿向地下錢莊借錢繳納保費，以免權益受損。另為避免其他縣（市）民眾遭遇類似問題，業將本項資訊納入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資訊系統，提供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參考。另本部（社會司）

亦將依委員建議請各縣（市）政府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以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楊委員憲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2，第 5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請勞工保險局將修正後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 1 節，查上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雖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惟未依會議決議先提經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細部討論。考量該討論案資料與內容繁多，監理委員收到議程資料至開會時間，甚為倉促，實難深入瞭解契約內容，不利審查；又上開討論案所附契約內容，尚未能提出律師法律意見書，而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就行政程序而言，似有不周之處，亟待補足。是以，有關委託經營契約之流程審查應依據上（第 52）次委員會議決議，先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較為妥適。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報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案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原擬提本會第 9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惟勞工保險局前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行文表示，鑑於本次新委託經營招標案希能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基於時效考量，爰建請逕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案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逕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1 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本局於選定受託機構後 1 個月內始報請內政部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本次新辦委託經營業務事先函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係依據上（第 5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即將於 102 年 3 月到期，且本次新辦委託經營業務業經本局第 252 次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其相關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業經本局法律顧問初步審閱並修訂，爰本局基於時效考量，函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協助，將本案逕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計畫之順利執行。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避免地下錢莊以重利方式介入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函請各縣（市）政府適時發布新聞、加強宣導，以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莊委員世煌

有關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就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提出甲案及乙案，並將於近期進行第 2 階段「擴大對話」作業。按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與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關係密切，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是否將連動影響國民年金制度的修正，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是否將納入年金制度改革 1 節，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曾就國民年金制度提出整合為全民基礎年金的構想，未來是否納入年金制度改革，預定期程為何？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二. 有關業務報告壹、七、(二)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已收回案件有 3 萬 1,234 件 1 節，查前揭津貼溢領案件數量相當龐大，發生原因為何？以及如何防止其發生，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業務報告收繳率統計資料以「被保險人數」及「保險費收繳情形」計列收繳率差異 1 節，按業務報告壹、三、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 (二) 所載，101 年 10 月份被保險人

已收保險費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1.55 億餘元，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費率為 50.88%，然據附表 2 被保險人應計國民年金保險費概況表所載，101 年 10 月份為 24 億 1,880 萬 2,879 元計算，收繳率則約為 48%，就此「人數」及「保險費」計算收繳率差異原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二. 準此，若每月被保險人已收保險費金額約 11 億餘元，然據業務報告壹、五、給付核付情形（一）所載，保險給付支出約 16 億餘元，主管機關預算支應計約 33 億餘元，則於財務精算時，是否就上揭不同給付項目及不同經費來源予以明確區分，以忠實反應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狀況，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王委員珮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每月收繳率維持百分之五十幾 1 節，按勞工保險局除積極透過寄發欠費繳款單提醒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費，辦理各項繳納國民年金保費好處之宣導措施外，並自去（101）年開始推動被保險人配偶催繳業務。據業務報告貳、二、配偶催繳執行概況所載，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針對長期欠費且配偶有工作收入之被保險人計 200 人進行催繳，且截至 102 年 2 月 8 日止，經勞工保險局催繳後繳清保費的比率達 72%，頗具成效。準此，102 年度對於如何提升保費收繳率問題，規劃作為為何？後續各項催繳措施為何？是否擴大催繳範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催繳方式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除透過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家戶訪視被保險人的催繳方式外，可研議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與電信業者合作，發送催繳通知，以擴增催繳通知管道，俾利收繳率之提升。

陳視察淑惠（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行政院即將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是否連動影響國民年金制度的修正 1 節，按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於 102 年 1 月提出「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其涉及勞工保險部分為所得替代率的調整等項目，至國民年金保險則未納入本次年金制度改革範疇；本部（社會司）將持續關注年金制度改革進度及發展，並配合制度調整及法規修正作業之執行。

陳副司長素春（簡委員慧娟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是否納入年金制度改革 1 節，按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規劃，國民年金將俟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定案後，於下一階段廣續推動，至於下一階段時間表，需俟軍公教勞保制度定案後才較明確。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之溢領案件現況 1 節，查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

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之溢領案件，目前未收回案件計 67 件、移送執行案件計 44 件，並無新增案件，本局亦就尚未結案案件積極辦理中。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以「被保險人數」及「保險費收繳金額」統計收繳率落差 1 節，按以保險費計算收繳率，除部分特定身分被保險人保費因受有政府補助，尚有保費按日計費因素，以致並非所有被保險人均全額繳交保費。是以，以「被保險人數」及「保險費收繳金額」統計收繳率結果自有不同。
- 三. 至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狀況 1 節，查主管機關預算支應之各項津貼，並非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出；又雖該月被保險人保險費金額收入約 11 億元，給付核付金額約 16 億元，惟其中年金差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預算支應，且另尚有中央及地方政府保險費收入，及輔以基金運用收益，短期間尚無財務困難；惟長期而言，若維持現制，未來仍待再評估是否有財務缺口問題。
- 四. 又有關委員所詢本局 102 年度被保險人配偶罰鍰催繳作業規劃 1 節，按本局 101 年 8 月針對 200 名長期欠費且配偶有工作收入之被保險人進行欠費催繳及罰鍰作業，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數比例來說，本項業務之執行無非著重政策宣示及宣導。由於本項罰鍰規定頗具爭議，各界意見分歧，102 年仍將採取小範圍方式，針對長期欠費且配偶有工作收入者進行法定催繳及罰鍰作業。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8 案「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 1 節，因現行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人力有限，依本案之提案說明所載，本項稽核作業係依據 101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辦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將年度稽核作業計畫，預先提本委員會議審議之可行性。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風險控管因涉一定之專業性，目前係由本局財務處負責。囿於本局稽核室人力不足，目前僅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行政流程進行稽核，尚無法涵蓋投資運用專業性部分；另組織改造後，本局組織已無稽核室編制。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 1 節，若未來組織改造後勞工保險局未規劃設置稽核室，則稽核業務係由何單位辦理？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單位為何？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年度稽核作業計畫 1 節，此項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係本局稽核室於年度開始前針對該年度應辦理稽核之次數及名稱等大方向之規劃，陳送本局總經理核定後據以執行。至

於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及內容，則需待細部規劃時，方以前次查核項目為依據，依實際需求增刪。

林委員玲如

有關勞工保險局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是否能比照其他基金作法，先提本委員會議報告後再據以執行？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 1 節，若依法令或慣例勞工保險局之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應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則建議保留適當彈性，避免過度限制勞工保險局依實際運作辦理臨時性稽核之可能。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本局辦理稽核業務情形 1 節，目前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稽核人員僅 1 位，每年均辦理年度稽核並著重於業務面之稽核。未來組織改造後，本局已無稽核室，且現行由本局經管之基金將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是以未來本局恐無法對其他機關業務進行稽核。
- 二. 有關本局辦理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均經本局投資運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投審小組）審議通過，且財務處亦設有風控小組，針對基金投資運用標的風險加以控管。另投資流程亦有一定行政程序之要求，以達成風險控管目的。

楊委員憲忠

有關本案稽核報告內容 1 節，依查核項目五、(九) 所示，稽核

室有查核該局「是否依據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執行持股跌幅超過持股成本 20%以上，或爾後跌幅每逾 10%以上時，提出檢討評估報告」部分。惟依報告事項第 6 案所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第二梯次各投信公司累積報酬表現均不佳，部分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介於 -9.17%至-9.38%間，可能發生瞬間跌幅達 10%之情形，則稽核室有否查核上開情形是否發生，及是否提出檢討報告？

江委員朝國

有關本案稽核報告內容結論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與運用，應以長期規劃與穩定收益為宜，目前方向偏重近利，應有檢討空間。」1 節，建議稽核報告宜就行政作業程序面之法規遵循說明，俾利釐清稽核單位之權責。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是否依據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執行持股跌幅超過持股成本 20%以上，或爾後跌幅每逾 10%以上時，提出檢討評估報告 1 節，經查閱前開投審小組會議紀錄，於稽核期間並無跌幅超過持股成本 20%情事發生，爰無檢討評估報告之提出。

林委員盈課

有關本案稽核報告查核結論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僅針對投資運用行政程序部分是否符合規定作結論即可；至於投資運用策略部分之結論，非屬內部稽核工作職權，建議刪除。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有關本案稽核報告查核結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意見修正。

吳委員玉琴

有關組織改造後，勞工保險局或未來成立之勞動基金運用局稽核業務分工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國民年金監理會說明因應對策。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組織改造後稽核業務分工 1 節，因執行稽核業務必須獨立超然，勞工保險局投資運用業務之稽核，似不宜由該局財務處人員辦理；惟因該局人力不足，建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將落實稽核工作之執行，以發揮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稽核除弊興利之效。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組織改造後稽核業務分工 1 節，查組織改造後本局財務處將併入勞動部之勞動基金運用局，該局組織架構中設有企劃稽核組，可獨立辦理稽核業務，不致有稽核空窗之情形發生。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之查核結論，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意見修正。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新增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資訊範圍 1 節，接受委託機構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部分，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似不宜公開。至委託投資契約及經理人異動等資訊，則大致已納入本局公開揭露的範圍，並業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閱。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102 年 1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月報之平衡表，其負債準備僅包含安全準備，不含責任準備科目 1 節，主要係因監察院前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性質相近，卻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分置二處，又未能指明二者間之關係等違失。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針對上開違失情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經內政部檢討後，終獲致該處同意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其財源之籌措及運用之平衡表科目列帳處理，以「應付保管款」表達，並於該科目下設責任準備之 5 級科目，以利控管。是以，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及 102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月報平衡表科目之列帳處理，均配合修正。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年1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請本局將內政部（社會司）於 102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召開之研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解決方案，納入 103 年度計畫 1 節，查前揭研商會議期程尚未確定，尚無法將決議內容納入本局 103 年度計畫文字說明，惟本局仍將儘力配合該會議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另請本局說明 103 年度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規劃 1 節，查本局將視 102 年度執行成效及各界反應後，屆時再予評估規劃相關作業。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請本局說明清查對象是否包含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被保險人，以及針對其規劃更積極之通知機制 1 節，本局已規劃於 102 年造冊請內政部轉請各縣（市）國民年金訪視員協助訪視催繳，並同意納入 103 年度計畫賡續辦理。另有關 99 年至 101 年溢領案件逐年增加 1 節，主因仍為各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所致，就此部分須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及時、正確報送媒體資料。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請本局說明 103 年度是否規劃全面主動提供被保險人前 1 年度之繳費證明 1 節，查本局每年年初會針對當年度第 1 期開單計費時仍加保生效中、前 1 年度曾轉帳代繳或給付扣抵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寄送前 1 年度繳費證明，俾利被保險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用，另外配合財政部辦理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已將國民年金年度保險費繳費媒體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供民眾報稅使用，另民眾如有需要，亦可以信件、電話等方式向本局申請繳費證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浪費並推廣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無紙化作業，並擷節經費，爰本局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四.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5 點，請本局於 103 年度配合宣導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加強利用各類公益頻道及政府免費行銷平臺 1 節，本局將配合辦理。

五.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6 點，請本局研議開放國民年金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完成系統連結，俾使國民年金服務員能為被保險人提供更便捷之查詢服務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核付資料目前可透過 e 政府平臺供各縣（市）政府查詢，另本局亦按月將國保被保險人資料提供內政部匯入「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縣市政府查詢被保險人納保狀態。至與本局資料庫連結部分，則因資訊安全維護考量，爰未規劃開放提供連結。

六.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7 點，內政部（社會司）將於 102 年度研擬「103-104 年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請本局將相關配合事項納入 103 年度計畫 1 節，本局已著手彙整補助經費、績效評核實務執行常見問題，將提供內政部參考。嗣內政部擬定計劃後，本局將配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吳委員玉琴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初審意見（二）、2. 略以：「……查近 3 年（99 至 101 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生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統計分別為 627 件、744 件及 846 件……。」就此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建議勞工保險局進一步統計各縣（市）各年度遲報案件數，除可作為內政部（社會司）考核參據，亦可提供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教育訓練以及業務聯繫參考。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請本局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權益證券納入 103 年度計畫之可行性 1 節，囿於本年度計畫案係屬規劃性質，故所提國外權益證券投資之具體基金資產配置建議，將納入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處理。另有關短線交易及反向交易列入實地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1 節，目前反

向交易業已納入年度實地查核中；惟「短線交易」定義與「區間交易」難以區隔，須先定義所謂「短線交易」，方才能於實地查核時予以查核，故建議著重反向交易之查核。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說明因短線交易與反向交易難以明確定義其間差異，以致影響查核作業落實困難 1 節，仍請勞工保險局本於監督職責，密切注意受託機構每日進出情形。如有疑似短線交易情事，應主動要求受託機構說明，掌握最新狀況，妥為因應，以確保基金委託經營資產之安全性。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會針對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各項初審意見，請勞工保險局除配合修正計畫外，並就無法納入計畫及無法配合辦理之理由加強說明。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 一. 有關 99 至 101 年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生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將上開年度各縣（市）遲報案件數統計結果，提送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103 年度預算預估月投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18,144 元之依據 1 節，自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 101 年 9 月底止，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已達 3.48%，預估累計至 102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可能達 5%，故 103 年度預算係以月投保金額 18,144 元為估算基礎。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103 年度預算「呆帳」項目增加之原因 1 節，經查原因有三：首先因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間增長，呆帳金額亦隨時間因素自然增加；其二為前次監察院約詢本局時，該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均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提列呆帳比率偏低，且未將應收未收部分列入，本局爰於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酌予提高；第三係因 103 年度預算編列預估月投保金額提高為 18,144 元，雖使保費收入增加，亦使呆帳金額增加。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103 年度預算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金額情形 1 節，經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約 156.4 億餘元、年金差額約 208.5 億餘元、人事及行政經費約 11.1 億餘元，合計約 376 億餘元。經扣除公益彩券盈餘 81 億餘元及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奢侈稅）收入 35 億餘元後，不足金額約 259.87 億餘元。加計 102 年度中央政府應收保費撥補部分 2.94 億元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金額約 262.81 億元。

周專員文焜（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業務費用」項目中，房租及機器等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38.69% 之原因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雖曾編列資訊設備預算採購相關設備，惟人事、帳務、出納、行政支援、公文、書函等系統及勾稽勞保、農保之承保、給付等資料仍使用本局舊有設備，故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每年攤提相關費用。因本局舊有設備係於 94 年 7 月起租，至 102 年底期滿，且使用年限已達 9 年，設備已不敷使用，本局爰於今（102）年提報新租設備計畫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新租設備計畫費用經依比例攤提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中，使「業務費用」項下之房租及機器等租金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 二. 另查，前開新租設備計畫總金額將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定結果、決標金額及起租時間之影響而變動，進而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攤提金額。本局預計前開計畫將於今（102）年底完成，故於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是項經費，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5 點，請本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之意見，評估先行擬具預算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編列預算之可行性 1 節，查本局編列預算，係依據預算年度之業務計畫編列，與預算法計畫預算精神並無不合。以本案審議 103 年度預算為例，本局亦將 10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提本次委員會議審查（詳如討論事項第 2 案），內容已包含業務及財務之執行規劃。至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內容因包含資產配置、收益率、市場風險衡量及金融動態等，為貼近市場狀況，建議維持於 102 年度第 4 季提報。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前開勞工保險局對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說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補充說明幕僚意見。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前開勞工保險局對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說明，本會建議同意勞工保險局之意見。

潘委員清鴻

有關 103 年度預算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金額情形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不足時，應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支應。如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

任準備支應時，方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有關調增營業稅徵收率之規劃。

陳視察淑惠（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之規劃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不足時，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因目前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遠遠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所需，故本部今（102）年亦將函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惟由整體社經環境觀察，行政院同意調增營業稅徵收率之可能性尚不容樂觀，故本部（社會司）仍將先行預估 103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之需求數，以預為準備。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不足時，首先應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不足時方由公務預算撥補，係有先後順序。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恐受限於整體大環境之影響而不易實施，建議應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有關財源籌措順序之規定，避免違法之議。

陳視察淑惠（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不足時財源籌措順序之規定，本部於下階段國民年金法修正時將評估修正，使實務作業更具彈性且適法。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103 年度預算「呆帳」項目增加之原因 1 節，依勞工保險局之說明，係隨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間因素自然增加，且監察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認為提列呆帳比率偏低，故予以調增。然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欠繳保費逾 10 年部分，不得請求補繳。是以，逾期未繳納之應收保費，逾 10 年後即無呆帳問題，爰有關「呆帳」項目之提列比率應予重新檢視為宜。
- 二. 另依討論事項第 1 案所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102 年 1 月 31 日）所示，「備抵呆帳－應收保費」項目金額占「應收保費」項目金額之 0.32%；「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項目金額占「其他應收款」項目金額之 16.36%；「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項目金額占「催收款項」項目金額之 17.24%。上開各項目之呆帳比率各有不同且差異甚大，亦突顯 103 年度預算「呆帳」項目提列比率重新檢視之必要性。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呆帳」項目之提列 1 節，雖然國民年金保險之欠繳保費比率較高，但於年度預算案中，「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項目仍須全額編列，至於逾期未收保費部分則以逐年提列「呆帳」及「備抵呆帳」處理。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呆帳」項目提列比率 1 節，查國民年金保

險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5 年，呆帳比率之估算係參酌各補助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概況估算而得。以往本局僅編列催收款項欠費部分之呆帳，惟本次業已將逾繳納期限 6 個月內之應收保費一併提列呆帳。

楊委員憲忠

有關「呆帳」項目之提列 1 節，以勞工保險為例，倘被保險人遭僱主自薪資中扣除保費，而僱主卻未將保費繳納予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依法仍享有該段期間之勞保年資、屆時仍得領取該段年資產生之給付，故勞保應提列無法自僱主處收回該段期間保費之呆帳，係因未來仍有給付發生。惟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逾 10 年緩繳期限未繳納應繳保費後，即無法請求補繳，亦無該段期間之保險年資，未來即無發生保險給付之可能，是否仍應提列呆帳，應予究明。

溫科長秀珠（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呆帳」項目之提列 1 節，舉例而言，若本年度應收保費為 100 億元，預估 10 年內已收保費為 60 億元，則未繳納之 40 億元不可能於滿 10 年後一次提列呆帳，而需將此 40 億元於 10 年內逐年攤提。

楊委員憲忠

有關被保險人逾 10 年緩繳期限之保費是否宜以「呆帳」方式處理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可詳加研析後再行說明，不需急於一時。

石委員發基

有關勞工保險局編列 103 年度預算預估月投保金額提高為 18,144 元 1 節，經計算係直接將現行月投保金額 17,280 元加計 5% 而得。惟依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月投保金額之調整，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則 103 年度預算預估月投保金額僅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5% 估算，而非依實際成長率估算，似有疑義。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103 年度預算預估月投保金額之調整幅度 1 節，查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月投保金額之調整，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故屆時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本局將依該實際成長率調整。但本局辦理 103 年度預算估算時，因月投保金額之調整牽動保費收入與保險支出之編列數，影響較大，爰僅按調整 5% 估算，未來將依實際成長率調整並據以執行預算。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呆帳」項目之提列 1 節，勞工保險局現行將欠繳保費分期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應僅係會計帳務之處理方式，對於基金財務並無實際影響。

楊委員憲忠

有關是否將逾 10 年緩繳期限之保費列入呆帳 1 節，因「呆帳」係屬資產之減項，將影響資產項目所列金額，爰請勞工保險局

妥善處理逾 10 年緩繳期限之保費列帳問題為宜。

周專員文焜（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漏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590 萬 5,000 元 1 節，係因本局辦理之「國民年金應用系統開發案」，依契約規定 103 年應支付維護費 590 萬 4,575 元，本局誤計自 104 年始應支付，故於 103 年度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漏列 590 萬 5,000 元，請委員同意本局增列前開費用，並修正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項表報。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漏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補充說明幕僚意見。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漏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590 萬 5,000 元 1 節，本會建議同意增列。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一. 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所漏列

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590 萬 5,000 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列，並併同修正「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項目金額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等。

-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4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是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同意 1 節，按「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業經 101 年 11 月 30 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同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社會司）函復，准予依上開計畫核定本辦理。按該計畫核定本所載，102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為 15%，爰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即依該計畫核定本所訂之比例辦理。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是否經內政部同意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陳視察淑惠（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是否經本部（社會司）同意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查該局編製之「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業涵括規劃委託金融機構投資之比例與金

額，並按上開監督辦法辦理報核作業，本部亦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復該局核定在案。是以，勞工保險局辦理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業獲得本部同意。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係參酌該勞工保險局經管何種基金第幾梯次委託經營契約範本，以及該契約範本是否與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內容完全一致 1 節。查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係參酌本局經營勞工保險基金 99 年度第 6 梯次之委託經營契約範本，該契約範本並由律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書。另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內容文字雖酌作修正，然亦請律師審閱，並提供部分專業文字修正。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之法律意見審閱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之法律意見審閱情形 1 節，查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係委託本局常年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及法務科協助審閱，本局已將修正後之契約（範本）報送國民年金監理會；至於相關文件，會後再行補充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勞工保險局將於會後提供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之法律事務所提供專業意見等資料，本會將併同本案提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第 9 次會議報告。

詹副經理嬪伊（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本次委託經營契約（範本）與前 2 梯次相較，其內容主要差異 1 節，說明如下：

- 一. 目標報酬率：前 2 梯次係採絕對報酬 7%，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則擬採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3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為基準，加計 200 個基本點，約為 6.45%。
- 二. 委託期間：由前 2 梯次的 3 年變更為本次國內委託經營的 5 年。
- 三. 收回機制：由前 2 梯次，委託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收回 1/2 委託資產，委託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4%，收回全部委託資產，為避免部分帳戶有觸及第 1 級停損規定採偏保守策略，影響帳戶績效，故擬變更為「當連續 3 個交易日之原始委託資產減損達 10%時，經理人應出具檢討報告，並至勞工保險局說明因應方案、改善策略、盤勢展望及未來操作策略；當連續 3 交易日之原始委託資產減損達 14%時，即收回全部委託資產」。
- 四. 擔保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明訂，

受託機構擔保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等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如有違反，應就委託資產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所採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所採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 1 節，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採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7%，每年約 8% 至 9% 不等，至勞工退休基金則採絕對報酬 9%。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所擬採目標報酬率之主要原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所擬採目標報酬率之主要原因 1 節，主要係因基於風險與報酬的相對性，並搭配下檔風險，綜合考量後所訂定。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擬採目標報酬率相較於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為低 1 節，按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不論高

低，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書面敘明目標報酬率之訂定依據即可。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擬採目標報酬率之依據，請勞工保險局參考溫執行秘書所提「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原則，書面強化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增列強化訂定目標報酬率的依據。
- 二. 另有關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委託經營所採委託期間及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委託期間為 5 年之主要依據，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委託經營所採委託期間及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委託期間為 5 年之主要依據 1 節，經查其他政府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所採委託期間為 3 至 4 年不等，國外委託經營則為 5 年。至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 5 年委託期間之主要依據，係考量目前金融市場環境與過去大相逕庭，以及基金長期投資運用原則，並利受託機構整體規劃且延續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此外，亦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之委託期間規範，爰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 5 年之委託期間。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 5 年之委託期間；惟如受託機

構出現績效不彰情事，是否有提前收回委託資產的機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所詢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是否有提前收回委託資產的機制 1 節，按本局評估受託機構係採定期與不定期評估同時進行，故在委託投資契約的委託期間，本局如認定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仍可終止契約，故尚無因委託期間延長，致損害委託資產情事。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有關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 5 年委託期間原因，請勞工保險局於上開經營計畫中，強化訂定 5 年委託期間的緣由。如自 3 年委託期間缺點，以及 5 年委託期間優點等方向，加以論述，以資周妥。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委託經營因委託資產減損提前收回機制 1 節，如委託資產減損將達收回門檻時，勞工保險局應有完善風險管理事前預警機制，有效管理基金委託經營下檔投資風險。
- 二. 有關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擬採 5 年委託期間 1 節，重點在於勞工保險局是否能完全掌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如投資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是以，建議勞工保險局書面敘明延長委託期間之原因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鑑於「盈正案」的經驗，本次委託經營契約（範本）之具體防弊措施 1 節，按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已增列受託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改自律公約，強化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的內部管理，以防範基金經理人以自己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股票之情事發生。本局亦將於每年對於受託機構的實地查核，加強查核是否有類此案件。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本次委託投資契約（範本）擬改採的委託資產收回規範是否有效控管下檔風險 1 節，按擬改採後的委託資產收回規範，賦予基金經理人較具彈性操作空間，然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4%，收回全部委託資產，仍具有有效控管下檔風險。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委託經營因委託資產減損提前收回機制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參考溫執行秘書建議，於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補強敘明當委託資產減損將達收回的門檻時之風險管理事前預警機制，以及延長委託期間之原因與後續風險管理因應措施。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5 點之第 2 小點，是否將參與評選之投信公司過去曾遭受主管機關糾正

或處分等情形，納入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參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將參與評選之投信公司過去曾遭受主管機關糾正或處分等情形，納入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參考1節，查本局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均將參與評選之投信公司過去曾遭受主管機關糾正或處分等情形，適當反應於評分標準。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鑑於「盈正案」被檢查發現的主要關鍵在於基金經理人的「資金流向」，然查核不法基金經理人的「資金流向」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權，勞工保險局並不具該項職權。是以，建議該局於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宜釐清並增列勞工保險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受託投信公司監督權責之差異，妥為處理，俾利未來監察院約詢時，適時說明。

楊委員憲忠

- 一. 按 101 年 11 月 30 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未敘及 102 年度勞工保險局將辦理新增梯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本次辦理國內委託經營之主要原因。
- 二. 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現存的委託經營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5 億元，加計本次國內委託經營計畫總委託

金額 200 億元，合計 275 億元，已逾「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 15%，金額 225 億元，是否妥適，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本次國內委託經營之主要原因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即將於本（102）年 3 月到期。經審慎評估，建議全部不予續約，並辦理新增梯次委託經營。為明顯掌握辦理梯次，參考國內其他主要政府基金作法，改以年度作為區分。
- 二. 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現存的委託投資金額為 75 億元，加計本次委託經營計畫總委託金額 200 億元，合計 275 億元，已逾「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 15%，金額 225 億元 1 節，按上開 275 億元雖已逾運用計畫所提中心配置比例 15%，金額 225 億元，惟仍處允許變動區間範圍（整體權益證券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為 27%至 50%），且該中心配置金額 225 億元係本局 101 年底時初步估計的金額，係為參考性質。未來，本局將持續以整體權益證券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為目標，落實執行資產配置計畫。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資產是否可隨時無條件

終止契約，提前收回委託資產 1 節，查本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委託投資契約（範本）第 24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參據，並提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5 案：「有關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本報告應予增列「經金融主管機關處分通報機制」及「國內委託經營增列投資限制等相關規定」說明 1 節，本局將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本報告事前預警機制所提停權處分機制規範出處 1 節，查係源自 97 年審計部抽查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辦理情形，於 98 年 6 月指示，在績效評估上是否設立對受託機構之停權機制。本局依審計部指示，於 99 年新辦委託經營業務，將停權機制精神納入當時評選項目中。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指出不同投信公司間同一檔個股不得為反向交易之規範 1 節，此部分查核權責為投信公司之主管機關，已超越本局查核權限範圍，本局僅得就各委託帳戶交易狀況予以監控。實務上作法有三：第一，實地查核時就投信公司自行訂定 1 至 3 日內不得違反反向交易之規範，本局將監督其電腦系統是否針對此規範切實執行風險控管相關措施。第二，審核該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就反向交易進行查核。第三，投信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內部稽核規定，函

報稽核報告查核結果。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受託機構自行建置反向操作機制運作模式，請勞工保險局書面補足，俾利明確區分委託經營權責。
- 二. 有關不同投信公司間同一檔個股不得為反向交易之查核權責為主管機關 1 節，仍請勞工保險局日常妥為蒐集委託帳戶間反向交易資訊，俾利內部主管切實掌握實情，並適時採取對策。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不同投信公司間同一檔個股為反向交易之資料蒐集 1 節，本局現已針對不同投信公司之各受託帳戶間同一檔個股買賣情形作成紀錄。另外，此部分風險控管機制，將於本報告事中風險管理部分補足。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報告四、(一)、5，「是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1 節，鑑於投信投顧公會屬自律組織，監督能力有限，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主要監理措施。

江委員朝國（代理主席）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

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